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園推銷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校安警保-10
項目名稱	校園推銷事件處理
承辦單位	校園安全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【警衛室】發現或接獲通知。 二、【警衛室】有兩人警力時，派一人處理；僅有一人時，通知校安組處理。 三、【警衛室】交接值勤人員了解狀況原委，另填寫紀錄存查。
注意事項	無
法令依據	無
使用表單	工作紀錄簿、案件處理勤務報告表

111/12/21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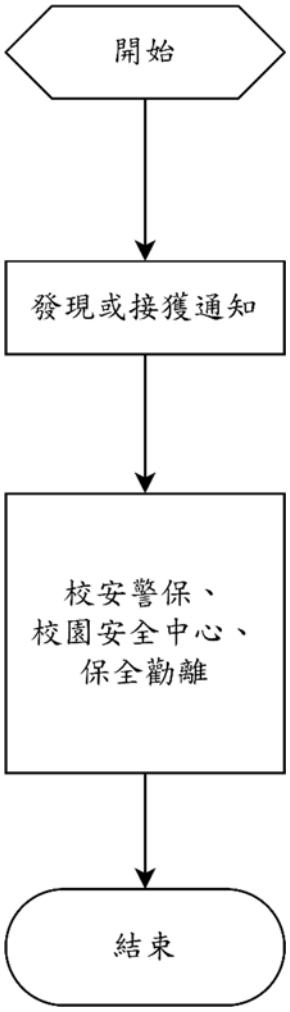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推銷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